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cu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東資金；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或獲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認為就進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

代表董事會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霆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

4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與會者方有權就所持股份表決。
- (4)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務必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6)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則視為撤銷論。
-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為陳霆先生(主席)及陳霄女士；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貝博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及蔡文安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

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ficustech.com 刊登。

為僅供說明用途及除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告內，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兌換不應被推定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